

证券代码：838324

证券简称：广尔数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王逸华，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广州集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东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广州集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东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受王逸华实际控制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广州集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504 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9,000,000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	
法定代表人	王逸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新视角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逸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东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504 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9,000,000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	
法定代表人	王逸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悠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逸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自然人

姓名	王逸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珀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州依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州当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物业租赁；贸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教育西路 1 号国土大厦五楼 506 室等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广州集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东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逸华，不存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项的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王逸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逸华，王逸华、广州集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东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

系，广州集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东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主体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